证券代码：301716　　证券简称：鸿富诚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福永东大道 7 号 C 栋二层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爱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

9、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0 人，代表股份 50,245,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3,539,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1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4 人，代表股份 26,706,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4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4 人，代表股份 6,430,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2 人，代表股份 6,430,3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2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241,887	99.9932%	2,800	0.0056%	600	0.00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27,277	99.9471%	2,800	0.0435%	600	0.0093%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241,987	99.9934%	2,700	0.0054%	600	0.00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27,377	99.9487%	2,700	0.0420%	600	0.0093%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09,495	99.9752%	2,400	0.0198%	600	0.0050%	38, 132, 79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27,677	99.9533%	2,400	0.0373%	600	0.0093%		

1、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3.0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8,132,792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贺晴律师、刘丽萍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